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張瀛岑先生(作為擔保人)(「**張先生**」)，與多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授信額度為40,000,000美元(「**該貸款**」)及授信期間為自貸款協議簽署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貸款協議，張先生倘不能(1)維持其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2)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或管理(包括財務及/或人事管理)的控制權，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或會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情事。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條款或貸款協議下的違約情事之情況，貸款方或(其中包括)將會宣佈終止該貸款及/或宣佈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已支取之貸款部分、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應付予貸款方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3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若張先生上述責任仍然存在，則本公司會於隨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胡曉明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